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李靜芬

代 理 人 陳婕妤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659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蔡凱如